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771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被告 楊文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5,94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
書記官 劉碧雯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 (元)	期間		計算基數 (以分數表示，單位為年)	計算利率 (年息)	金額 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			起始日	終止日			
1	本金	142,080元					142,080元
2	利息		115年5月2日	115年7月2日 (計至本件起訴日之前一日止)	(62/365)年	16%	3,861元
合計							145,941元